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3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唐传勤、李俊峰、张术森、宋宗超、陈鹏宇、毕见超、孙慧玲、孙晓东、李八方参加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传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制度、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具体事宜见《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制度、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的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采政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采体改生字[1992]第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6年12月2日，公司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鲁政股字［1996］63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发字[2000]1号文批准，依法进行分立，分立后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700000180635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采政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采体改生字[1992]第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6年12月2日，公司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鲁政股字［1996］63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发字[2000]1号文批准，依法进行分立，分立后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700000180635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海水养殖；许可范围内的水产加工品、速冻食品、加工、销售；保健食品“好当家牌海参西洋参口服液”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五金建材、农副产品及食品、日用百货、电子通信通讯器材、化工原辅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农用设备器材、家具纺织用品、管易代理、外贸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海水养殖；许可范围内的水产加工品、速冻食品、加工、销售；保健食品“好当家牌海参西洋参口服液”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五金建材、农副产品及食品、日用百货、电子通信通讯器材、化工原辅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农用设备器材、家具纺织用品、管易代理、外贸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给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议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 对于上述第（二）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应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二）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三）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议审议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提议审议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即8名）的2/3（即6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即8名）的2/3（即6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